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免於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隨附的權利及利益，代價為43,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免於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隨附的權利及利益，代價為43,000,000港元，交易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訂約方：

- (1) 買方為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為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收購及賣方已同意出售代表目標公司100%股權的銷售股份（免於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隨附的權利及利益。

代價

代價為4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出資。

代價基準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已參考類似面積及位置之物業之市值。

完成交易

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或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交易。

緊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經買方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賣方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現有抵押品將於完成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解除。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該物業，而該物業目前已出租予及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佔用作為診所，月租為7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該物業目前受現有抵押品所規限。

下表列載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前)	2,606	137
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後)	2,572	137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3,900,000港元及23,824,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公司，核心業務涵蓋醫療及非醫療分部。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健康檢查及醫藥業務；及(ii)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亦投資於在中國主要從事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業務之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所述，該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供其業務營運使用，董事相信在自有物業中經營業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完成交易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43,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保證任何人士或實體的任何責任或就其賦予任何付款優先權的任何按揭、押記(無論固定或浮動)、質押、留置權、擔保、轉讓、信託契據、所有權保留、抵押權益或任何其他類別的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按法律條款並非授予抵押但根據適用法律具有與授予抵押相似經濟或財務效應的交易所賦予的任何權利、(ii)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代理權、授權書、委託表決協議、委託權益、選擇權、優先購買權、磋商或拒絕或轉讓限制及(iii)對所有權、投票權、股息權、擁有權、擁有或使用的任何不利申索或第三方權利
「現有抵押品」	指	(i)按揭及(ii)就任何承租人須向目標公司支付之租金收入、牌照費、管理費及目標公司根據該物業任何租約之條款，應收的所有其他收入之租金轉讓，均由目標公司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以取得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授予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所有款額及該等利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協和街121-125、129-135、139及141號及瑞和街92-112號仁富大廈地下F舖之物業
「買方」	指	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2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總裁)、李植悅先生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